

新闻公报

2017年5月15日

完成的调查

财务汇报局于2017年5月11日采纳了一份关于审计一家上市实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的调查报告。

审计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发现核数师在审计若干资产的减值测试，及收购一家子公司时，并没有或忽略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若干专业标准。

财务汇报局已将调查报告转介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纪律处分。

财务汇报局于2016年7月14日指示调查委员会就有关 (a) 勘探及评估资产的减值测试，以及 (b) 以业务合并处理的子公司收购的审计展开调查。根据调查结果，调查委员会有以下发现：

(a) 勘探及评估资产的减值测试

上市实体于数年前收购勘探及评估资产，但自收购以来并没有进行开发或生产活动。对于减值测试，核数师使用外部估值作为部分审计证据。但是，核数师没有对使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应用的估算和假设的合理性和适当性，以及进行业务预测及估值时所使用的其他原始数据的相关性和准确性进行了解和评估。

(b) 以业务合并处理的子公司收购

该项收购的收购代价是以发行可换股债券及包括金融资产性质的或然代价来支付。核数师没有就收购代价于收购日的公允价值取得充分和合适的审计证据。具体来说，核数师接纳管理层对可换股债券本金额相约其收购日公允价值的评估，没有适当地评估外部估值。核数师亦没有在决定或然代价于收购日的公允价值时，充分地评估盈利预测的合理性。

尽管投资通函指出数项潜在的可辨识资产，但除了极细金额的其他应付款外，上市实体没有确认任何因收购而取得的可辨识资产或承担的负债。核数师没有质疑管理层对是否已确认所有因收购而取得的可辨识资产及承担的负债的评估和执行足够程序以获取充分及合适的审计证据。

根据以上发现，调查委员会查明：

- 该审计存在不遵从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200 (Clarified) *Overall Objectives of the Independent Auditor and the Conduct of an Audit in Accordance with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 第 15 段、HKSA 500 (Clarified) *Audit Evidence* 第 6、8 及 A48 段，以及 HKSA540 (Clarified) *Auditing Accounting Estimates, Including Fair Value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Related Disclosures* 第 17 及 18 段的规定。
- 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没有根据 HKSA220 (Clarified) *Quality Control for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第 20 及 25 段的要求，正确地执行及记录有关复核工作；以及
- 审计总监及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没有根据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第 130.1 条的规定，遵照适用的专业和技术准则，尽职地履行工作。

财务汇报局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采纳调查委员会就调查结果拟备的调查报告，并将调查报告转介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纪律处分。有关人士的身份不作披露，有待有关当局完成由本调查可能引致的纪律处分。

调查委员会的主席为财务汇报局的行政总裁，成员则为财务汇报局的全职职员。

— 完 —

编辑垂注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组织。财务汇报局的职责是就有关上市公司可能在审计及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展开查讯。财务汇报

局由 11 位成员组成，他们来自不同的专业，而包括主席在内的大部份成员均为业外人士。如欲查询更多数据，欢迎浏览。

传媒查询

财务汇报局

机构传讯经理

黎韵琪

电话：(852) 2236 6025

传真：(852) 2810 6320

电邮：esther.lai@frc.org.hk